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（科）

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

114 年 05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4 年 05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幼兒保育系(科)（以下簡稱本系(科)）為實施學生畢業門檻機制，協助學生有效規劃學習取得證照，特訂定「幼兒保育系(科)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(科)所有學制學生。

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畢業門檻，係指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，除修畢應修學分外，再參酌本系(科)各學制之培育目標與銜接職場專業需求，訂定學生畢業門檻所需達到之專業證照檢核稱之。

第四條 本系(科)各學制學生畢業門檻規定如下：

一、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兩張（含）以上專業證照。

二、進修部二技及二專學生在學期間應取得一張（含）以上專業證照。

第五條 本系(科)畢業門檻以取得勞動部托育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原則，其他可認列之專業證照如表一，非可認列之專業證照不得認列之，且證照核發日期為在學期間始得認列。

第六條 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特殊教育學生或重大疾病等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前由導師提案至系務會議，以個案方式提出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始得畢業。

第七條 本系(科)之畢業門檻由各班導師協助管理，學生最遲應於畢業前一學期期末考前填寫「專業認證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依據其規定檢附相關證明，由學生自行檢核後擲交導師備查，作為學生畢業門檻資格審查依據。未達畢業門檻之學生應參加補救措施，補救措施依據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 本系(科)認列之專業證照一覽表

第一類 勞動部相關證照	
單一級托育人員技術士證照	
中餐烹調丙級	烘焙食品
門市服務丙級	美容
第二類 機構認證之專業證照	
嬰幼兒游樂師	嬰幼兒親水師
急救員	育嬰師
基本救命術合格證書	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
嬰幼兒按摩證照	幼兒音樂照護師
美國丹佛兒童發展評量技術員	兒童藝術治療師資
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	蒙特梭利教師
兒童美術造型師資	兒童捏塑師資
珠心算教師	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檢定初級資
幼兒體育指導員A、B、C 級	親子幼兒體適能指導員C級
幼兒運動遊戲初級指導員C級	國際美語師資專業認證
國際禮儀接待員	華語教學認證
第三類 交通部觀光署證照	
華語領隊人員	華語導遊人員
外語領隊人員	旅遊行程設計師

附件一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（科）

學年度入學學生專業認證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部別： 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班級：
學號：	姓名：
證照名稱：	
認證機構：	
取得證照日期： 年 月 日	證書字號：
證照正面	證照背面
證照名稱：	
認證機構：	
取得證照日期： 年 月 日	證書字號：
證照正面	證照背面

畢業前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畢業生簽名：

導師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